

三十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411-SYZB-G2025-0092，新北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北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195.9519万元，资产总额为4841.57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